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 第一八七次幹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: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 時

二、地 點: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(二樓會議室)

三、主 持 人: 陳執行秘書永源

四、出列席單位:詳簽到簿

五、報告事項:

(一)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八六次幹事會 會議決議辦理情形

都市發展處報告:略。

決議: 洽悉備查

六、審議案:

(一)「昌傑建設新竹市東明段310地號等1筆土地店鋪、辦公室、集合住宅 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:略。

討論:略。

決議:

記錄:鄭琬蓉

- 郭委員嘉昌與詹委員政達因與本審議案件涉有關係,故依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九點規定迴避審議。
- 2. 本案請依委員、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 - (1)請再確認15米計畫道路(未開闢)側,建築線。
 - (2)基地種植落羽松,建議維護良好生長環境。
 - (3)請釐清二至六層之「設備區」是否計算容積。
 - (4)非供住宅使用之樓層,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應非供住宅使用,請詳細補充「管委會使用空間」規劃及使用時間、管理等…區隔。
 - (5)請釐清開放空間是否有妨礙公眾通行或為其他使用之設施。

- (6)沿街步道開放空間留設建議平行道路。
- (7)請檢視通往地下1層、2層安全梯通道尺寸92cm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。
- (8)P.1-6-3, 東明段540-2面積誤繕, 請更正。
- (9) 請標示高程及補充無障礙檢討章節。
- (10) P. 2-3-2,建議種植與鄰近街廓同樹種植栽。
- (11) P. 3-9-3, 小葉赤楠圖片有誤, 請修正。
- (12) 業務單位意見:
 - ① 科技商務區,其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有關「商業區」之規定辦理,惟供作科技產業之產品研 發、展示、銷售、商務會議、辦公,以及日常用品零售 業、餐飲業、一般服務業、一般事務所、自由職業事務 所、金融保險業、健身服務業、旅遊及運輸服務業、觀 光旅館、攝影棚等設施使用部分之樓地板面積,應不得 低於該宗建築基地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之 50%。
 - ② 冷氣機口、鐵窗、雨底或其他影響建築立面之設施物, 應考慮整體景觀規劃配置,予以細部設計處理,並不得 妨礙緊急逃生路線與設施。
 - ③ 開放空間面積計算應扣除基地內車輛出入車道,請修正。
- 3.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,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 資料,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,並應重新申請。
- 4. 請檢送依決議2辦理修正之報告書(雙面印刷,並含歷次會議紀錄 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,再依規辦理 備查(報告書五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二份)。

(二)「展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香濱段149等6筆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暨屋脊裝飾物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:略。

討論:略。

決議: 記錄:鄭琬蓉

1.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,提送業務單位由1位委員 及相關單位確認後通過:

- (1)本案基地開發造成影響外部化、衝擊請詳細補充檢討及改善方式。
- (2)建議將1層停車空間改設置於地下層,避免問題外部化。
- (3)建議將車道與停車空間整併成同一側。
- (4)附表四部分內容文字誤植,請修正。
- (5)請補充說明未用完之獎勵值。
- (6)無障礙設計:
 - ① 基地內通路高程不同,建議以通用設計作為基準便利行走。
 - ② 建議將無障礙車位設置在地上1層,並請順平處理通路。
 - ③ 請補充無障礙檢討章節
 - ④ 8M 計畫道路側及 4M 現有巷道側之人行道部分,建議改善 鋪面,較易輪椅推行。
- (7)請補充老舊窳陋地區重建之獎勵容積檢討表包含「A、B、C、D項目」。
- (8)請更新為106年公告現值之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。
- (9) 請再檢討「垃圾處理間」之空間大小是否合理。
- (10) P. 3-9, 請釐清車道中是否有落柱,如為梁上柱請檢討結構 安全性及改善方法。
- (11) 請說明本案因基地受限,設計、鄰地地主協調歷程。
- (12) 本案車道出入口僅有4.8M,請以圖面釐清迴轉半徑是否足 夠。

- (13) 本案報告書內所附圖面現況標示不清。
- (14) 建議將6筆地號整併。
- (15) 現有4米巷道有無劃設車行方向。
- (16) 8M計畫道路車行、出入方向請標示。
- (17) 1層植栽種植較少,視覺上較無綠美化感,建議提升綠化量。
- (18) 業務單位:
 - ① 報告書部分頁面無頁碼,請補充。
 - ② 請將本案設計套繪地形圖,並清楚標示鄰地現況及出入口。
 - ③ 請詳細補充本案內至外部之交通動線(人行、汽車、機車)。
 - ④ 請確認消防車進入活動空間範圍之轉彎預留空間是否足 夠,請標示消防車動線說明。
- 2.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,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 資料,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,並應重新申請。
- 3.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(雙面印刷,並含歷次會議紀錄 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,再依規辦理 備查(報告書五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二份)。

七、散會:下午3時30分。